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亚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189,6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46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骨干员工荣誉感、增强团队凝聚力，综合考虑岗位价值、入职年限、专业背景等，公司董事会提名认定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并公示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959,5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傅冰梅、李蓉、靳康宁、尤芳、黄月霞系上述议案之关联方，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意见以及补充披露的信息，公司对《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6），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69,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赵亚东、陈烁宇、温东艳、徐妍、李蓉、张艳宇、靳康宁、尤芳系上述议案之关联方，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与 36 名认购对象（含 7 名公司董监高和 29 名公司核心员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69,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赵亚东、陈烁宇、温东艳、徐妍、李蓉、张艳宇、靳康宁、尤芳系上述议案之关联方，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章程》中并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189,6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部股东均系上述议案之关联方，本次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189,6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189,6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提交等事宜，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2）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3）公司章程中的条款变更；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189,6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执业严谨，工作认真负责，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

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公司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189,6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